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同时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9 股，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派发每股分配比例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额及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59,258,684.09元，母公司报表2026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655,769,059.29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90,192,153.36元。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6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

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截至2026年8月20日，公司总股本442,377,391股，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户2,506,895股后的股数为439,870,496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263,922,297.60元（含税），占公司2026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0.03%。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截至2026年8月20日，公司总股本为442,377,391股，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户2,506,895股后的股数为439,870,49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股本215,536,54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57,913,934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2,506,895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现金派发每股分配比例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额及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为提高工作效率，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中股东回报规划。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